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33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及时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10.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70.83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三）其他风险

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2-009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及4月28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及4月28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发函、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金额为2,991.10万元，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回。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的情形。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因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继续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29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太极实业”）董事长赵振元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588,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3%。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董事长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董事长赵振元先生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太极实业不超过7,647,000股且不超过太极实业总股本的0.3631%的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该减持股份数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赵振元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4月28日收盘，赵振元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5,9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2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振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588,235	1.452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0,588,23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振元	5,944,800	0.2823%	2022/1/28～2022/4/28	集中竞价交易	8.00－8.36	48,276,184.00	24,643,435	1.1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长赵振元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赵振元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不减持），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赵振元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编号：2022-03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8日，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布告栏张贴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业转债”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5月9日

●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22年5月9日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5月9日支付2021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大业转债；

3、债券代码：113535；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债券发行量：50,000万元（5,000,000张，500,000手）；

6、债券上市量：50,000万元（5,000,000张，500,000手）；

7、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100元/张；

8、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322.85万元；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6月3日；

11、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19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

12、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4、初始转股价格：12.56元/股；

15、最新转股价格：12.29元/股；

16、转股起止日期：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5月8日；

17、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

18、资信评估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9、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窦勇、窦宝森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窦勇、窦宝森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21、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大业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约定，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5月9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5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5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朱诸路北辛兴经济工业园

联系人：牛海平、张岚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2、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人：李鸿、胥娟

联系电话：021-6882680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188号中国结算大楼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2-02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情况

2022年4月21日，本公司发布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公司业绩说明会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 9:00-10: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牛钢先生、总经理闫莉女士、董事会秘书王飞先生、财务负责人孙凤玉女士、独立董事赵锡金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投资者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以及在说明会上（“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过往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始终不错，2021年度公司是否仍然保持良好态势？具体经营情况如何？

答：感谢投资者的认可！2021年随着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好转，居民消费需求逐步释放，商品零售行业趋势向好，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广大员工上下同心，积极应变，围绕创新模式、恢复经营、增利降费等目标展开工作，经营业绩逐步恢复并保持向好态势。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79.32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7.02亿元，同比增长40.60%。

2、问：近几年受疫情影响，面对疫情下消费模式转变，公司有什么应对措施？

答：感谢投资者的关注!针对疫情带来的消费习惯和消费模式的改变，公司一是积极调整品类结构和经营模式，不断探索零售业务的模式创新和升级，二是利用天狗网的技术和平台，结合微信小程序，开展全民直播活动，以超市商品为核心，通过“线上下单，线下引流”，为消费者提供多种无接触购物的渠道和场景，三是公司大力推进“四自经营”及“联销承包”政策，增加稀缺商品的引进，做大进口商品批发业务等，探索差异化的经营方式和竞争优势。

3、问：公司近些年都保持了高分红，想问下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答：感谢投资者的关注!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年均保持了高分红比例，累计现金分红9.65亿，未来公司将在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双赢。

4、问：资产负债率较前期有所增加，我发现是租赁负债增加导致，请问这部分负债的构成情况，和对未来公司的影响情况。

答：感谢投资者的关注!公司租赁负债的构成是因为2021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是公司未来应支付的固定租金和按一定指数变化租金的现值，在维持现有租赁不变的情况下，随着租金的支付，折现摊销的财务费用会逐年降低，因此每年折摊的租赁成本降随之减少，对公司业绩正向影响。

5、问：公司免税牌照申请情况，现在进度？

答：感谢投资者的关注!公司已于2021年2月设立北京南货北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3月和4月赴海南与政府相关领导沟通了相关规划，考察了项目选址等情况，并参加5月份海南消博会。公司将以参加消博会为契机，在海南政府的支持下，积极争取实现在海南自贸港等中心城市战略布局，争取海南岛内居民免税业务资质，同时公司继续推进境内免税牌照申请工作，相关申请材料已提交相关审批部门。上述事项仍处于整体规划及推进阶段，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规定对具体的投资项目等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问：业绩分红才是王道，支持公司今年这么高的现金分红，希望公司也能送送股回报我们投资者。

答：感谢投资者支持！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回报投资者。公司2021年度分红预案为每10股派发20元现金股利，现金分红比例109.54%。自上市以来，公司已实施现金分红20次，累计分红26.29亿元，为投资者提供了丰厚回报。公司今后将采取现金及送股等不同分红方式持续回报投资者。

7、问：疫情当下是否考虑大力发展天狗网网购技术支持？

答：感谢投资者的关注!公司将大力发展天狗网：一是依托公司实体店铺网络，利用公司天狗网的技术和平台，打造以导购为核心的私域生态，开发“超卖盒子”小程序，推出商超极速达和超级卖手、天狗直播间等全新购物形式，为线下引流，为实体赋能；二是天狗网推行“送货上门”、建立“无接触自提点”和“无接触社区配送”，打造更加安全的购物环境购物方式。

8、问：我是一名价值投资者，认为公司高净值，低市盈率，具有很大的投资价值，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如何？

答：感谢投资者的支持！公司未来将继续做大国内商业零售业务，同时全力做强批发业务，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1.布局一线城市，优化实体网络。目前公司已在北京成立南货北调贸易有限公司，下一步将根据实际情况，推进上海、海南等一线城市的经营主体建设工作，作为南货北调商务平台，一线“城市乐园”拓展平台；继续推进申请免税牌照事宜，争取海南离岛免税业务资质，利用一线城市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区位优势、市场优势、资源优势、政策优势，拓展公司发展的空间维度和业务纵深。

2.快速扩大国际稀缺商品的国内批发业务。大商集团因避免同业竞争原因，将已经营多年，在国内有较大规模的国际稀缺商品国内批发业务由公司经营。公司拟成立的上海批发总公司将全力开展业务，打破传统业务举步艰难的困局，使之成为公司经营发展的新方向。

3.调整门店品类结构，提升经营毛利。公司店铺在吃、穿、用三集群的组织下，积极调整门店品类结构，扩大吃类相关项目的场地占比，通过品类结构调整达到结构优化，效益提升的目标。

4.全面实施数字化改革，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实施数字化改革方案，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商品板块、供应链板块、会员板块、场景板块、财务板块、人力办公板块、互联平台及中台的全面数字化，降本增效，为公司经营与管理全面赋能。

5.继续推进和落实“四自经营、联销承包、合伙创业”政策，扩大优质稀缺商品特别是地理标志性食品、饮品的引入渠道和品类，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和居民消费需求，进一步提升差异化竞争优势。

6.公司将大力开展“集进分销”，扩大各大品类集中采购的规模，提高市场把控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店铺效益。

9、问：想咨询一下，大商集团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具体什么时候可以落实呢？虽然目前有一些动作，但是具体的一些优秀店铺依然没有看到动作，例如大连商场、盘锦双店等优秀店铺，什么时候会以各种方式注入大商股份呢？

答：感谢投资者的关注!因历史原因，大商集团及公司存在部分地区的店铺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大商集团非常重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为继续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积极推进同业竞争的解决。目前大商集团已经关闭部分存在同业门竞争的门店，对具备一定盈利能力的门店计划出售给公司，按期解决同业竞争。同业竞争的解决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区域优势，提升公司业绩。涉及到具体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8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金李梅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晓蓉女士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4月26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2-017）。

（二）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652,173股至1,304,34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4%至1.48%。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52,173-1,304,347	0.74%-1.48%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30,000	49.12	44,534,347	50.61	43,882,173	49.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70,000	50.88	43,465,653	49.39	44,117,827	50.13
总股本	88,000,000	100.00	88,000,000	100.00	88,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5,433.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2,380.71万元，流动资产125,701.1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93%、3.25%、2.3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57%，货币资金为13,533.22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金李梅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晓蓉女士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金李梅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22年4月2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关于提议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金李梅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

2、提议时间：2022年4月2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652,173股至1,304,34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4%至1.48%。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金李梅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金李梅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9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13:00时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参加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652,173股至1,304,34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4%至1.48%，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0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周二）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10:00-11:30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2年5月17日（周二）上午10:00-11:3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金李梅女士、总经理黄魏青女士、董事会秘书胡岭女士、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余丁坤先生、财务负责人俞洁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7日（周二）上午10:00-11: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2年5月6日（周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do@cn-huaguang.com。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岭、李美娟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764399

电子邮箱：bdo@cn-hua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